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83號

原告 劉靜之

被告 張馨容 同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7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3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一時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間，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封面、密碼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徐志」之詐騙集團（下稱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人及本件詐欺集團使用系爭帳戶並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嗣本

01 件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2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03 之洗錢犯意，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件詐欺集團成員，
04 透過LINE與原告聯繫，佯稱可操作Amazon平台賺取回饋金等
05 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1年10月31日15時8分許及
06 同日時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36,000元至系
07 爭帳戶內，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08 之去向及所在。嗣原告驚覺有異，始報警循線查獲上情。被
09 告提供帳戶之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致原告受有136,000元
10 之損失等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1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8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9 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
20 字第336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刑事簡易判決）認被告
21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並處有期徒
22 刑4月，併科罰金5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
23 算1日等情，有系爭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
24 至3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簡易判決卷宗查明
25 無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6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
28 文規定，視同自認。據上，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
29 損害賠償之責，並給付原告遭詐騙所受損失136,000元，既
30 與卷證相符，應可認定，而屬有理由。

31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
07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09 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
10 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11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4日（見本院審簡附民卷第9頁）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13 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5 136,000元，及自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1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0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刑事附帶
22 民事訴訟，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
23 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依卷內資料，無其
24 他訴訟費用，是本件暫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惟將來仍非
25 無可能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或顯現已產生之訴訟費用，仍依
26 法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併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31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陳韻宇